

不是所有的账号都可称为“遗产”

数字遗产,斯人已逝,账号犹存 10月14日 华西都市报 李晓亮

华西都市报一评

沈阳的王女士遇到尴尬事:不久前,她老公徐先生因车祸丧生。徐先生的QQ邮箱里保存了两人从恋爱到结婚期间的信件、照片。王女士想要整理以作纪念,她也想保留这个QQ号码。但因不知密码,只好向腾讯公司求助,可交涉后没能拿到密码。

腾讯的答复是,网友只有使用权。这就涉及到上述的“数字遗产”的共识问题。虽然根据互联网惯例,一般的网民只有使用权,但这并不代表类似王女士的诉求就无法达成。因为从情感和伦理层面,这类诉求是正当合法的,那么问题出在哪?或许就在于当前社会特别是制度层面,对网络产品、虚拟财产的界定和规范,还存在严重的滞后和空白。

正如新闻中所言,一些网络账号,比如所谓QQ靓号早已价值不菲,而一些骨灰级游戏玩家的账号及装备,更是“能值几十甚至上百万,都能买套房子了。”玩过网游的都知道,网游早已不是纯粹的网上娱乐,而是与现实生活和经济社会深刻勾连着。

虚拟世界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也有着人们必须捍卫的准则。这是真切的社会现实。中国网民已近5亿,虚拟财产早已到了需要社会正视,需要制度乃至法律规范的时候

了。不要一遇到继承数字遗产的诉求,就搬出“法律空白”来敷衍。随着网络深深嵌入现实,如果还不及早着手进行虚拟财产保护、赠与乃至继承方面的制度规范和系统探析,那么此后类似的纷争,只会越来越多越闹越大。

对此,国内也非全无动作。比如新刑法修正后,盗窃虚拟财产的黑客也将获罪。不过对于是否尽早考虑虚拟物权立法,还无进展。在继承数字遗产还无法可依之时,至少可以在其他方面先行摸索和完善,为立法讨论做好铺垫。比如督促数字产品的生成者、出版商、运营商,加强数字财产保护工作;多开展分享数字遗产保护经验与知识的活动等。

斯人已逝,账号犹存,并非不能实现。当然,这有赖于IT界、学界、商界乃至司法界的通力合作,只有早日谋划,才不会临时乱阵脚。

现代快报再评

沈阳王女士的要求于情于理都

不过分,腾讯的答复尽管让王女士感到失望,但也未逾越法律。因为我国现有的继承法仅仅对实物财产的继承作出了规定,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并没有涉及。有鉴于此,才会出现立法保护数字遗产的呼声。

但法律界对此并未形成共识。有人认为数字遗产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主人为其付出过一定的时间、精力甚至金钱,实际上也就具有了财产的属性,自然可以依法被继承;也有人认为,网络数字遗产具有很强的人身专属性,即往往只针对专有人才有其存在的价值。如果主人离开了人世,这些数字财产的价值大多会随之消亡——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使讨论充满了张力。

这篇评论倾向于可以继承,而我的疑惑在于,并非所有的数字或者账号都可称为“遗产”,有些账号的主人并不想他人——哪怕是亲人——进入或者分享自己的虚拟世界,如果作为法定“遗产”而被继承,是否违背其意志呢?

“好贪官”一说是黑白不分

陕西南郑县原副县长李建和受贿案11日开庭。检方指控其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受贿50万元。其代理律师辩称,李在案发后能主动交代犯罪事实、如数退还赃款,还资助过多名孤儿,恳请从宽处理。

(10月12日《华商报》)

法律上没有“好贪官”一说 10月13日 广州日报 子甫

广州日报一评

贪官资助孤儿做好事,该不该从宽处理?抛开法律,从人性角度来考虑,李建和也算做过一点善事。然而,在法律的概念里,没有“好贪官”一说,司法审判也不能因为他之前资助过孤儿,就对其手下留情、法外开恩。

贪官没有什么好坏之分,只不过贪多贪少、贪大贪小、惯贪短贪的问题。在我看来,道貌岸然、隐藏很深、善于伪装的“好贪官”更恐怖。

如果说“坏贪官”令公众激愤,恨不得其早日倒台,那么“好贪官”就是一颗“糖衣炮弹”,其隐形杀伤力亦不可小觑。

李建和作为副县长,以自己的能力资助几个孤儿,固然是好事。可钱从何来?若资助孤儿的钱是赃款抑或公款,又何足称道?

不少贪官,利用“行善”等方式包装自己,掩饰其违法违纪行为,来换取自身心理的安慰。这样的官员,谁敢说是“好官”?

现代快报再评

辩护律师拿人钱财与人消灾,为减轻当事人刑责,力陈有利证词,不足为怪,可怕的是公共舆论中也有如此糊涂观念。但凡一个贪官倒了,总有人历数其“丰功伟绩”,说他修路修桥修地铁,如何平易近人,如何处事公道,就差说他如何“执政为民”了。

类似的舆论见于沈阳原市长慕绥新案及深圳原市长许宗衡案后,黑白不分,是非颠倒。

法律上没有“好贪官”一说,是因为法律讲究一码归一码,功不抵罪。值得强调的是,“好贪官”一说不仅在法律上没有市场,在教育、伦理上也行不通。

贪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危害公共利益,也是社会伦理的恶劣示范。法律上惩罚贪官,既是贪官咎由自取,罪有应得,也是在教育、伦理上对一种被扭曲的价值观的矫正。

说“约斗挑战道德底线”有点过了

知识分子不是街头混混 10月11日 长江日报 吕军

长江日报一评

近日,两位相约在公众场合“单挑”的知识分子吸引了众多人的眼球。当事人中,一位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副教授,曾在“唐骏学历门”中公开举报为唐骏辩护的一位企业老总而在公众中享有一定知名度;另一位号称“网络殿堂级写手”,在各大论坛网站均拥有为数众多的粉丝,其所写文章常见于报刊。

这两位主角,一位是教书育人的法学教授,一位是有所主张的自由撰稿人,因言语不合,相约搞街头争霸,很难让人理解。当事人尽可以骄傲地称此举动为男儿的血性,但我们很清楚,当众解衣松扣、袒露胸毛,不代表你有男子汉气概,只会让人觉得低俗粗鄙、缺乏教养。

知识分子应该有比常人更高、更自觉的道德准则和道德操守。然而现实是,知识分子中间,趋炎附势者有之,弄虚作假者有之,追名逐利者有之,不择手段者有之。知识分子头上的耀眼光环早已不再,一些专家化身“砖家”。到如今,有的知识分子干脆连假正经的遮羞布都扯下,如泼妇般骂街,如小混混般准备斗殴,大有“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架势。

知识分子是一个群体,作为其

中的一员,尤其是具有公众知名度者,更应该小心翼翼地维护知识分子的整体形象,这是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基本责任和要求,如同每一个中国人在国外必须自觉维护中国人的整体形象一样。虽然漫骂只存在于两人之间,斗殴最终也没有发生,但这一事件却进一步加剧了公众对知识分子群体的不信任感,无形中损害了社会的整体利益。

社会并不要求知识分子是道德的标兵和楷模,但知识分子必须是较高层次道德规范的遵守者,而不是道德底线的挑战者,更不是街头的小流氓、小混混。如果两位“知识分子”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那么我给两位提个醒,并期待着你们向社会公众作出真诚的道歉。

现代快报再评

读完这篇评论,我还是没明白何谓“知识分子”,不知是指一个社

会阶层,还是指其道义责任。再按作者对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延伸解释,似乎又指的是“士”,说起来是另一个文化源头。而几千年的中国文化传统也证明,即便是“士”,也不乏假道学和伪君子。

打架不是好事,受过教育的人打架,哪怕是一个未遂事件,说起来也有辱斯文。但要说“挑战道德底线”,“街头混混”,我看过了。读书人也罢,知识分子也罢,只要是人就有人性七情六欲,就有冲冠一怒的时候,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略萨就曾痛扁过另一位得主马尔克斯呢。更何况,文章中提到的两位当事人的纠纷,并不完全是作者所谓的“小事”,而是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当然,成年人必须为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担责,该民事的民事,该刑事的刑事,至于说这一事件有何“可圈可点”之处,一句老话就可说明白了:要文斗不要武斗。

公共安全哪有“不需说”的小事呢?

地铁安检机有无辐射,公众有知情权 10月12日 新京报 敬一山

新京报一评

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深圳地铁站设置的280多台X线安检机没有经过人居环境委的批准,没有做过环境影响评估,没有办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仅可能泄漏对人体有害的X射线,还可能影响空气质量。深圳人居环境委证实,这些机器确实是违法设置。而新民网记者从上海市环保部门获悉,上海地铁安检仪也未获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由此可见,地铁站内“违法设置”X线安检机可能是个普遍现象。除了深圳和上海之外,更多城市的地铁站也都安装了X线安检机,这些机器有没有经过相关安全评估,取得安全许可证,公众也不知情。

媒体调查已经发现,在深圳,地铁站不同厂家生产的X线安检机辐射泄漏量不一样,其隐藏的安全风险也就不一样;而几个城市地铁站都出现了安检机违规设置,这背后反映的问题,或许是地铁安检设备标准和监管的多重缺失,需要引起足够的警惕。当前很多城市的地铁建设在加速,要防止“萝卜快了不洗泥”,忽视设备本身的安全监管。

深圳有关部门放任“违法设置”出现已是失职,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在媒体报道后,安检机的所有人

深圳警方还一直保持缄默,深圳核与辐射管理中心也未出面查处。对于为何不查处,一位韩姓科长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是什么事情都要跟媒体说”。安检机有无问题、如何处理,直接关乎公共安全,这么重要的事情都不及时向公众说明,那什么事情才值得公开呢?

安检机的辐射或许暂未产生明显危害,但在安全问题上,1%的隐患也要给予100%的防范。即便是安检机对人体的危害微乎其微,有关部门缄默态度也不足取,而应该及时做出相应的解释说明,普及安全知识,消除民众的顾虑,这也是对乘客“心理安全”负责。

现代快报再评

澄清一下,上海地铁共有528台安检机,都有生产厂家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这是新华社10月10

日的报道,不理解12日发表的评论为何得出“地铁站内违法设置X线安检机可能是个普遍现象”的结论。

焦点集中到深圳地铁。安检机对环境的影响评估应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下属的核与辐射管理中心来进行,而据报道,有关人员早就知道X光机的存在,却一直没有对安检机的设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直到市民投诉后,才到上梅林地铁站做过一次检测,检测结果竟然是“X光行李安检机辐射水平已达到豁免水平”。

这一结果显然不能让观众满意。在舆论的压力下,深圳市人居委才“感谢媒体监督”,表现出“闻过则喜”的模样。

公共安全无小事。设置安检机是为了公共安全,如果让市民产生安全方面的疑虑,深圳市人居委就应检讨自己是否尽职。